

●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中国普通高校 招生并轨改革

2-53

人民教育出版社

G647.32-53 931
J59

中国普通高校 招生并轨改革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普通高校招生并轨改革/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编.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8

ISBN 7-107-12509-5

I. 高… II. 教… III. 高等学校-招生-教育改革-中国-文集

IV. G647.3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0204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50 000

印数 1—3 000 定价 16.00 元

序

周远清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并轨改革历经四年，至今年暑期招生后，已告平稳、顺利地完成。

招生并轨改革，是我国高等教育综合性、系统性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高等学校招生、收费、教学、学生管理和毕业生就业等几个方面。这项改革酝酿于1993年，开始试点于1994年。国家教委连续三年将招生并轨改革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之一。1994年全国有40多所高校拉开了招生并轨改革的序幕，1995年并轨高校达到240余所，1996年并轨高校达到660余所，今年全部高校实行招生并轨。改革推进速度很快，按计划完成，但步伐平稳，非常顺利。招生并轨改革正开始在高等教育中显示它的积极作用。

从根本上说，招生并轨改革是高等教育根据教育规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举措。同时，在高等教育转变机制、提高质量，以及维护教育公平性原则等方面具有积极和重要

的意义。这项改革无疑是重大而深刻的。招生并轨后，还要进一步完善一系列配套措施。如建立科学的教育成本补偿机制及收费制度，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又如毕业生就业将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自主择业不是无序的自由择业，学校应当推荐毕业生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岗位去工作，学生也有责任选择这些地方和岗位，为国家建设服务。在某种意义上，有关配套措施也是招生并轨改革成功的保证。

几年来，招生并轨改革工作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的关怀和指导，得到了各部门、各地方、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更倾注了广大招生工作者的大量心血，赢得了考生及家长的赞同，藉此谨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谢意。招生并轨改革确实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很多经验很宝贵，相信这些经验不仅限于这项改革，还将为今后许多改革提供有益的借鉴。高校学生司汇集资料，编辑出版的这本文集，对读者认识和研究发生在高等教育中的这一场改革不无裨益。

1997年12月

第一部分 文件选录

·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摘录）

改革高等学校的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

——改变学生上大学由国家包下来的作法，逐步实行收费制度。高等教育是非义务教育，学生上大学原则上均应缴费。设立贷学金，对家庭经济有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学校均可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和报考国家重点保证的、特殊的、条件艰苦的专业的学生给予奖励。

——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统包统分”和“包当干部”的就业制度，实行少数毕业生由国家安排就业，多数由学生“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近期内，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学生，原则上仍由国家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安排就业，实行学校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落实毕业生就业方案，并逐步推行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委托和定向培养的学生按合同就业；自费生自主择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除对师范学科和某些艰苦行业、边远地区的毕业生，实行在一定范围内定向就业外，大部分毕业生实行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人才劳务市场，采取“自主择业”的就业办法。与此相配套，建立人才需求信息、就业咨询指导、职业介绍等社会中介组织，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服务。

国务院关于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的实施意见（摘录）

积极推进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招生、收费改革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逐步实行学生缴费上学，大多数毕业生自主择业的制度。1997年大多数学校按新制度运作，2000年基本实现新旧体制转轨。

——改革招生计划体制。在现阶段实行国家任务计划与调节性计划相结合的体制。在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比较完善，全面实行缴费上学制度后，学校可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自行调整招生规模。国家通过制订学校设置及学位和学历证书的基本标准、审核办学条件、教学评估、拨款以及有关部门发布毕业生就业状况和人才供求信息等手段，调控招生总规模和专业结构。

——学生实行缴费上学制度。缴费标准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生均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和社会及学生家长承受能力因地、因校（或专业）确定。原则上同一学校（或专业）实行同一种收费标准。不应以收取高额学费而降低录取标准。国家建立各种专项奖学金或定向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和报考国家重点保证的某些学科、师范院校及特殊的、条件艰苦的专业和志愿到边远地区工作的学生。急需毕业生的部门、地区或企事业单位也可设立专项奖学金或定向奖学金。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设

立贷学金。学生缴费上学制度改革尚在试行阶段，只适用于新入学的学生，原来已在校的学生仍实行老办法。

——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毕业生，近期内除委托、定向培养生和自费生外，实行在国家宏观指导下，学校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和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制度。在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比较完善，全面实行缴费上学制度之后，除享受国家和单位专项或定向奖学金的学生按合同就业外，其余学生根据国家政策指导下进入劳动力市场自主择业。为保证艰苦地区 and 行业、国家重点单位的人才需求，除实行上述专项或定向奖学金和贷学金制度外，国家还要通过工资政策、规定服务期限等政策措施进行宏观调控。各地区和学校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周密制定实施这项改革的方案，要加强宣传和思想工作。

加快劳动、人事、工资制度与教育体制的配套改革，把人才的培养与合理使用更好地结合起来。

逐步建立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两种证书制度，组建职业资格委员会，制定各种职业的岗位规范和录用标准。采取公开招聘、公平竞争、考核录用的办法，使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公开、公平竞争就业。要不拘一格选拔人才，打破人才部门和地区所有的状态，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并对某些艰苦行业和边远贫困地区实行必要的人才保护政策，建立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中介机构，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服务，运用工资待遇等杠杆调节劳动力的供求和人才的流向。

《中共中央关于制订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摘录）

（1995年9月2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
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三、经济建设的主要任务和战略布局

（20）加速科技进步，优先发展教育。

加快教育体制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积极探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办学机制和办学模式。……非义务教育阶段逐步实行缴费上学、择业自主，同时完善奖学金、贷学金等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摘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五、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二）优先发展教育

4. 加快教育体制改革

……非义务教育阶段逐步实行缴费上学、择业自主，同时完善奖学金、贷学金和特困生补助等制度。

国家教委 1995 年工作要点（摘录）

二、 重点工作

5. 高等学校招生、收费“并轨”改革要迈出较大步伐，抓紧规范和完善相应配套措施（学生司、计划司、财务司）。

国家教委 1996 年工作要点（摘录）

二、 重点工作

5. 大力推进高校招生、收费“并轨”制度的改革，使全国实行“并轨”改革的高校扩大到 500 所左右；同时，规范并完善相应改革配套措施；积极推动以共建、合作办学为主的各种形式的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的和结构布局调整，重点推进、稳步实施广东省、上海市、机械工业部的改革试点工作；贯彻落实《“211 工程”总体建设规划》，做好有关高校的正式立项审核报批工作，年内基本完成高校的部门预审工作。积极筹备第五次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工作会议。

国家教委 1997 年工作要点（摘录）

二、 重点工作

4. 以共建、联合办学为主要形式，继续积极推进高教管理体制体制改革。结合高校结构、布局的调整，制订全国高教管理体制改革的整体规划框架，推动“并校”改革健康发展；年内基本完成全国所有高校的招生“并轨”、缴费制度改革，规范并完善相应改革配套措施。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 做好 1994 年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摘录）

教学〔1994〕2号

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精神，结合当前高等教育深化改革的形势和任务，为进一步做好 1994 年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精神，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精心安排好今年的招生工作。

.....

三、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进行国家任务计划和调节性计划招生“并轨”改革的试点，但要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和配套措施，报经主管部门和国家教委批准后实施。地方所属高等学校的改革试点工作，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并报国家教委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要采取具体措施积极支持这项改革的试点工作，努力帮助解决在招生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

四、对实行国家任务计划和调节性计划“双轨”招生的学校，地方招生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缩小两种录取分数线的差距，以保证新生质量。否则，高等学校可以调减在这个地方的招生名额。

1994 年 3 月 21 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改革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试点意见

教学〔1994〕3号

为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对教育改革的要求,切实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加快教育体制改革的步伐,现就普通高等教育中有关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进一步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精神,从招生开始,通过建立收费制度,改变学生上大学由国家包下来、毕业时国家包安排职业的做法。同时,建立相应的奖学金、贷学金制度,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引导学生毕业后参与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国家不再以行政分配而是以方针政策指导、奖学金制度和社会就业需求信息来引导毕业生自主择业。这样,逐步建立起“学生上学自己缴纳部分培养费用、毕业后多数人自主择业”的机制。

二、高等教育不属于义务教育,高等学校可以向学生收取部分培养费用,但要建立科学的收费制度,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可因地因校因专业而异,既要考虑到实际培养费用,又要考虑到学生家庭的承受能力,由学校提出意见后报学校主管部门实事求是地确定。

三、建立与收费制度和人才培养计划相配套的奖学金和贷学金制度。国家依据宏观调控的有关法规和高等学校的办学条件核定招生规模，并根据国家需要确定由国家设立的专项奖学金的比例和专业范围。通过收费制度和奖、贷学金制度的实施来体现现行招生计划中的国家任务和调节性两种形式。

四、高校招生时，应在考生填报志愿前公布分省市、分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并明确公布分学校、分专业收费标准和学生奖、贷学金设置情况，供考生报考时参考；录取时，对同一学校只划定一个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再按国家任务和调节性两种计划分别划定分数线。

五、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以文化考试为主要入学考核形式，以及公平竞争、公正选拔这三项原则。在此基础上，逐步实现选拔新生办法的多样化。当前，以全国统一入学考试为主要的选拔新生手段；同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对在培养人才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高等学校，经国家教委批准，可以按系统或地区，联合或单独组织入学考试，但考试时间应与全国统考相协调。以后，将逐步过渡到高校招生的全国统一考试设置高中各门文化课程，而高等学校可根据各自专业的特点自行从中选择要求考生报考的科目，并自行决定录取标准、自主选拔新生。

六、在高等学校内设立专项奖学金，供入学新生自行选择申请。

——为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国防建设、文化教育、基础学科、边远地区和某些艰苦行业所需的专门人才，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在有关专业设立专项奖学金。新生可在自愿的基础上申请，经批准并签订合同后领取奖学金，毕业后按合同就业。

——企事业或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经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可在学校设立用人单位的专项奖学金，由新生自愿申请，但只能

申请一项奖学金,并在与单位签定合同后领取,毕业后按合同就业。

——既没有领取国家专项奖学金也没有领取单位专项奖学金的学生,逐步做到毕业后国家不负责安排工作,由其自主选择职业。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这部分学生所占的比例将越来越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通过方针、政策和发布信息等措施加强对他们的就业指导。

——国家设立贷学金,低收入家庭而又没有领取国家或单位专项奖学金的学生入学后可通过学校申请借贷。领取贷学金的学生,毕业后如果到国家指定的单位或地区工作,国家可以减免其还贷;其他学生应在毕业后按期将所贷款项及其利息还清。

——学生毕业后按国家专项奖学金或单位专项奖学金合同就业的,应有最少服务年限的规定。不按合同就业而违约的,应向国家或单位一次性退回奖学金本息,并交纳一定数量的违约金;服务年限不满而自行要求调离工作的,应酌情交纳一定数量的违约金和培养费。

——学校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的优秀奖学金仍予设置以鼓励所有学生在校时争取思想上和学业上的进步。

七、高等学校应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把这项工作同对学生的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结合起来,鼓励学生积极考虑到国家需要的、有利于发挥个人业务专长的地方就业。在学籍管理方面,有条件的学校应积极推行符合我国国情的学分制、主辅修、双学位、德智体综合考评等多种办法,以更灵活的形式,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以适应毕业后社会的需要。

八、上述以建立收费制度为标志的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需要其他方面的改革措施相配合,采用试点和扩大试点的办法逐步推行。